

臺南市112年度4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事業主一覽表

112/5/10公告 (裁處日期：112/03/26~112/04/25)

項次	公司名稱/負責人	違反法規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裁罰金額	處分字號	處分日期
1	施志霖(即柚霖企業社)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448583號	1120414
2	聯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瑞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450552號	1120412
3	圓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江秋桂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392549號	1120414
4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顏慶利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第1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5條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 雇主對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12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547156號	1120425
5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顏慶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37條第2項第3款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9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411464號	1120406
6	億進農具企業有限公司/柯崑龍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第1項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護理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336286號	1120418
7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彥良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條第3項	雇主對於依本規則規定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報請備查；變更時，亦同。 雇主對於.....，第二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350647號	1120418
8	鑄將企業有限公司/楊福明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1條第3項	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352882號	1120418
9	台力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郭良杰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4條第1項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護理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358367號	1120418
10	三代營造有限公司/施承遠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433864號	1120407
11	鑫興電焊工程有限公司/柯志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9條第1項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以下簡稱鋼構組配)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9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386038號	1120329
12	劉詠奇(即鑫詠傑工程行)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388120號	1120329
13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黃營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392704號	1120410
14	八萬工程有限公司/連志誠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392509號	1120410
15	周峰義(即勇峰工程行)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391174號	1120410
16	南益鋼構股份有限公司/吳昱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12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248047號	1120330
17	航新科技有限公司/張大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246961號	1120330

臺南市112年度4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事業主一覽表

112/5/10公告 (裁處日期：112/03/26~112/04/25)

項次	公司名稱/負責人	違反法規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裁罰金額	處分字號	處分日期
18	山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勝志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386569號	1120328
19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顏慶利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第1項第4款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1條	雇主對於工作用階梯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四、應有適當之扶手。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但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被區隔之場所，且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者；或設置於電桿、鐵塔等已隔離之場所，且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無接近之虞之場所者，不在此限。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401290號	1120407